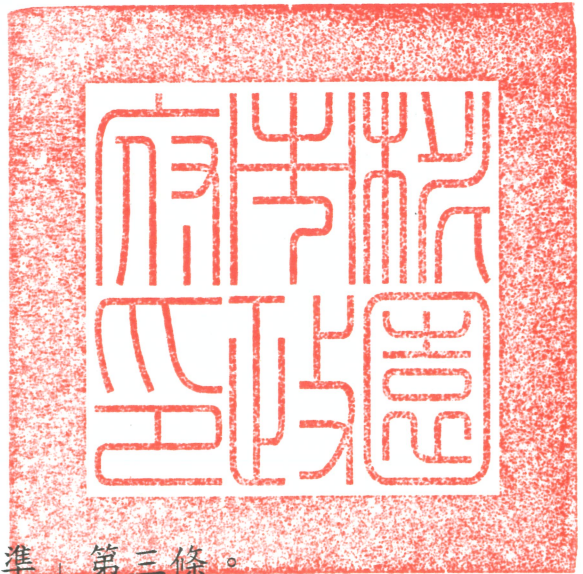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2036921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  
附修正「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## 市長張善政

裝

訂

線



##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門牌編釘：每面新臺幣八十五元。

二、門牌證明：每戶每份新臺幣二十元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，指門牌之初編、增編、改編、補發及換發。